

标段编号: 2019-440305-70-03-10367904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T2栋园林景观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03日

相关同类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在建/完工	开竣工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海南华润石梅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华润石梅湾度假区九里7期(35#地块)项目1批次景观工程(标段1)	海南省万宁市	在建	2025.05-	2768.65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海棠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二期项目十标段景观工程	海南省三亚市	在建	2025.03-	2985.29	
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大区光明润宏城二期02-11地块(润珑苑)货量区景观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在建	2025.01-	1385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雪花科创城项目(2-5地块)宿舍景观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在建	2024.09-	869.74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三亚海棠河流域水系综合治理二期工程临时围挡安装工程	海南省三亚市	在建	2024.11-	1045.05	
珠海市润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置地广场2期项目C地块景观工程	广东省珠海市	已完工	2024.06-2024.04	2015.5	
海南华润石梅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华润石梅湾九里6期(36#地块)园林景观工程(标段3)	海南省万宁市	已完工	2024.07-2024.09	805.92	
华润置地(中建三局发包)	华润海棠河水系综合治理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项目园林工 程	海南省三亚市	已完工	2023.11-2024.06	2422.56	
华润置地(中建三局发包)	华润海棠河水系综合治理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项目园林工 程	海南省三亚市	已完工	2023.10-2024.06	3230.64	
海南裕泰投资有限公司	绿城·海口桃李春风三期燕语里景观工程	海南省海口市	在建	2024.01-	2093.22	

提示：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10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须能体现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合同内容等关键信息)，已完工的须提供竣

工验收证明。

如业绩为年度战略合作业绩，则需提供框架协议、分项合同及对应的供货单（须能体现具体金额、签订时间、协议内容等关键信息）。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1、海南华润石梅湾度假区九里 7 期（35#地块）项目 1 批次景观工程（标段 1）



CRCC-D087-II-055

海南华润石梅湾度假区
九里 7 期（35#地块）项目
1 批次景观工程（标段 1）

合同文件

发包人：海南华润石梅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CRCC-D087-II-055

签约日期：2025 年 4 月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由

总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

和

专业分包人: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莲塘路 350 号鹏兴花园二期 37 栋 106

及

发包人: 海南华润石梅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万宁市石梅湾旅游度假区 7 号地块 007 号办公室

三方所订立。

并附属于由发包人与总承包人于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签订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及总承包人欲委托专业分包人进行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第 1 条所述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而该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而专业分包人已有合理机会和时间查阅总承包合同内容,但总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内所投的价款及单价除外。

三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分包合同标的

专业分包人接受发包人及总承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 10 章(专用条款)第 1 章。

2. 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 贰仟柒佰陆拾捌万陆仟伍佰肆拾伍元叁角贰分 (小写:

RMB 27,686,545.32 元），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25,400,500.29 元，按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2,286,045.03 元）。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包括暂列金额(含增值税)为 RMB 元。

本分包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分包合同的一部分，凡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分包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分包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分包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分包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分包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分包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分包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_1 = X_1 + \frac{(Y - X_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专业分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专业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总价内约定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会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专业分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分包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分包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272 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5 日，计划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专业分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其他详见工料规范第 10 章（专用条款）。

三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签署：

总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

职位_____)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

职位_____)

发包人：海南生南石梅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

职位_____)

中标通知书

通知编号：(Z) CGBTZ202504220029-001号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经审查及中标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为海南石梅湾九里7期1批次景观工程（招标编号：CGFA2025022500091001001）的中标人。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计价模式

中 标 价：

标段1：

含税27686545.32元（大写：贰仟柒佰陆拾捌万陆仟伍佰肆拾伍圆叁角贰分）

不含税25400500.29元（大写：贰仟伍佰肆拾万零伍佰圆零贰角玖分）

税率：9.00%

请贵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五日内与招标人联系，协商后续合同签约事宜。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海南华润石梅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苏霖

联系电话：18878666361

感谢贵司对招标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2025年04月22日



2、海棠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二期项目十标段景观工程

分包合同协议书

44:51

第1

一

章

第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曾穗琳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曾穗琳 2025-03-13 15:44:51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曾穗琳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曾穗琳 2025-03-13 15:44:51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曾穗琳 2025-03-13 15:44:51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曾穗琳 2025-03-13 15:44:51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曾穗琳 2025-03-13 15:44:51

海棠河水系综合治理二期十标段景观工程
合同协议书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关山路552号

和

专业分包人: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莲塘路350号鹏兴花园二期37栋106

双方所订立。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分包合同标的

专业分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描述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

2. 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 贰仟玖佰捌拾伍万贰仟玖佰玖拾元零壹分(小写: RMB 29852990.01), 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27388064.23, 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2464925.78。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包括暂列金额(含增值税)为RMB 158,050.00。

本分包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 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 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分包合同的一部分, 凡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 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 不论它们是否在分包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 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分包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分包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 分包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 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分包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 无论如何, 本分包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 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 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分包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海棠河水系综合治理二期十标段景观工程
合同协议书

$$Y_1 = X_1 + \frac{(Y - X_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专业分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专业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总价内约定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会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专业分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分包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分包合同工期

本分包工程合同工期为102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为2025年3月1日(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专业分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工料规范)

同时，专业分包人必须配合总承包工程的工期及总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包括于施工期间为确保整体工期而作出修订的进度)执行及完成分包工程，以便总承包工程能在竣工日期当日或之前完成。

4. 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要求质量为详见工料规范

5. 保修金保留期

自总承包工程政府竣工验收合格、移交政府或移交政府指定单位(以二个日期中最晚日期)起计2年。

6. 履约保函金额(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3.7条)RMB 合同价款 10% (取最接近的千元为单位)

7. 延误违约金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6.4条 专业分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保留要求专业分包人继续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权利。

8. 付款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0.3条

9. 分包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9.1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分包合同文件”或“本合同”)应被视为本合同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海棠河水系综合治理二期十标段景观工程
合同协议书

- (1) 分包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工料规范
- (7) 图纸目录及其所列合同图纸
- (8) 开办费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则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变更签证作业指引、合同结算作业指引、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阳光宣言、华润置地供方EHS诚信承诺书、总承包合同条款、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复印件、xxx）
- (11)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投标须知及技术标；其中技术标回标文件仅供参考，另行装订)

9.2 若分包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上述解释顺序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分包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双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分包合同的补充。

9.3 上述第6项工料规范和（或）第7项合同图纸内不一致的，以严格者为准。

10. 专业分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户 名：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4201531000052513172。

专业分包人确认，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及准确性负有完全责任，发包人无义务进行审核，账户信息错误的责任由专业分包人负责，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专业分包人自行承担。如专业分包人变更账户的，应在下一付款节点前尽早通知发包人，并由总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双方签署账户变更的补充协议，在此补充协议完成签署前，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

11. 分包合同份数

本合同及其附件用中文书写。一正一副，发包人执一正一副，总承包人及专业分包人各执一正一副，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如加盖电子印章，则合同份数以电子合同为准。

海棠河水系综合治理二期十标段景观工程 合同协议书

12. 其他条款

13.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实体印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在电子印章平台加盖电子印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双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签署

发包人: _____ 合同专用章 (6)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_____ 史入_____)

职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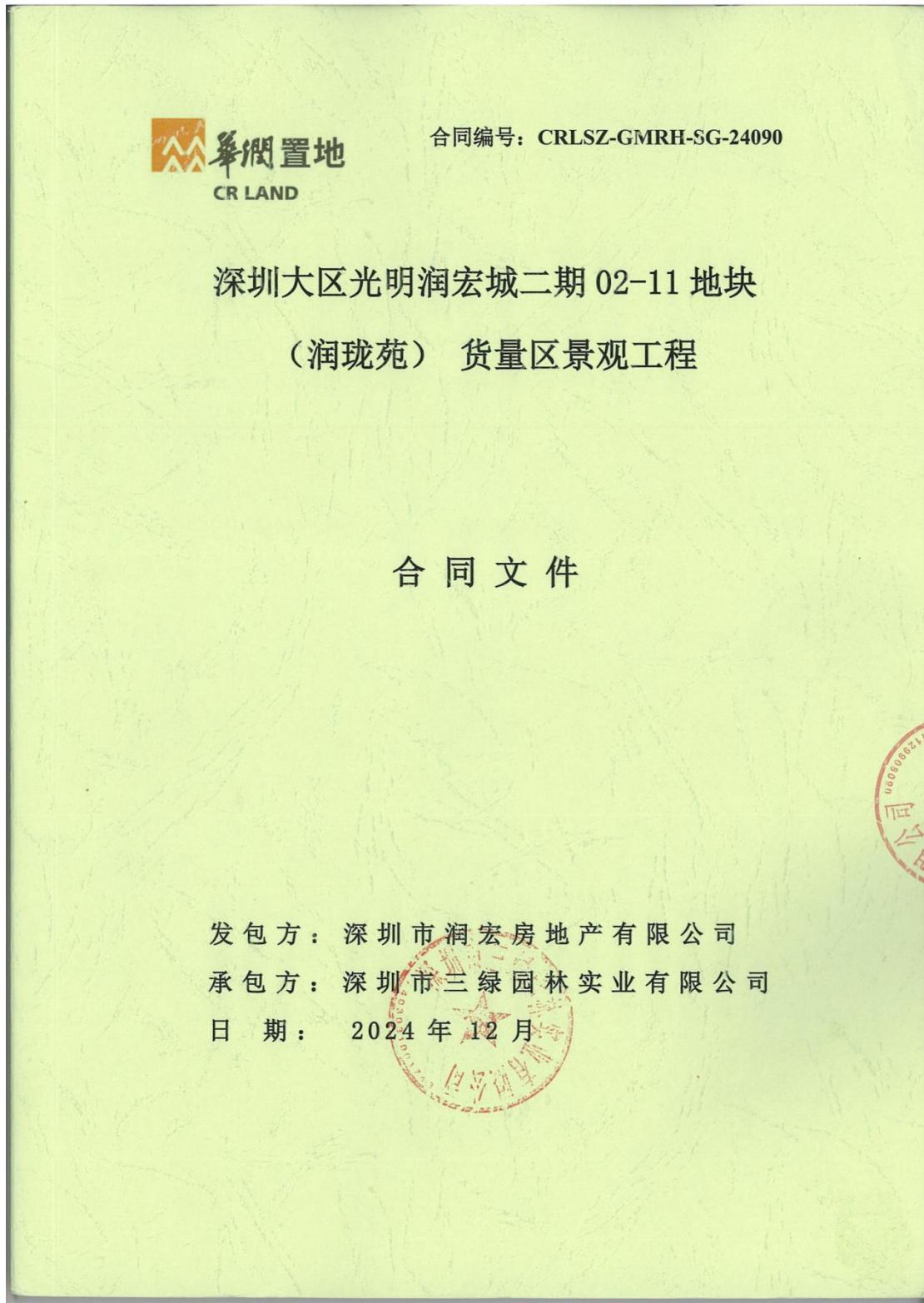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印捷)

姓名曾穗琳)

职位_____)

3、深圳大区光明润宏城二期 02-11 地块（润珑苑）货量区景观工程



分包工程分包合同协议书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由

总承包人：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三段388号16号楼

和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莲塘路350号鹏兴花园二期37栋106

及

发包人：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宏发嘉域花园3栋1106

三方所订立。

并附属于由发包人与总承包人于 2023年10月31日 签订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及总承包人欲委托专业分包人进行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第1条所述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而该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而专业分包人已有合理机会和时间查阅总承包合同内容，但总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内所投的价款及单价除外。

三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分包合同标的

(#适用于图纸规范总价包干)专业分包人接受发包人及总承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2. 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壹仟叁佰捌拾伍万贰仟壹佰零叁元柒角整小写：RMB13,852,103.70，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12,708,352.02，按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1,143,751.68。

分包工程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包括暂列金额(含增值税)为RMB ∠。

(#适用于图纸规范总价包干) 本分包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分包合同的一部分，凡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分包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分包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分包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分包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分包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分包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分包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_1 = X_1 + \frac{(Y - X_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_1 = 新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_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专业分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专业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总价内约定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会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专业分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分包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分包合同工期

本分包工程合同工期为 335 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为2025年1月10日（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专业分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
(具体工期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2.2条)

同时，专业分包人必须配合总承包工程的工期及总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包括于施工期间为确保整体工期而作出修订的进度)执行及完成分包工程，以便总承包工程能在竣工日期当日或之前完成。

4. 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要求质量为 详见工料规范第 2 章〔工程目标〕第 2.1 条(工程质量目标)、第 10 章〔专用条款〕第 2.1.3 条(质量目标)及第 2.1.4 条(奖项)

分包工程分包合同协议书

5. 保修金保留期

本分包工程保修金保留期为2年。(具体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13.2条)

6. 履约保函金额(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3.7条)RMB 1,386,000

7. 延误违约金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6.4条专业分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保留要求专业分包人继续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权利。

8. 付款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0.3条

9. 分包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9.1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分包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1) 分包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工料规范
- (7) 图纸目录及其所列合同图纸
- (8) 开办费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则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变更签证作业指引、合同结算作业指引、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阳光宣言、华润置地供方EHS诚信承诺书、总承包合同条款、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复印件、xxx)

(11)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投标须知及技术标;其中技术标回标文件仅供参考,另行装订)

9.2 若分包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上述解释顺序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分包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三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分包合同的补充。

9.3 上述第6项工料规范和(或)第7项合同图纸内不一致的,以严格者为准。

10. 专业分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分包工程分包合同协议书

户 名: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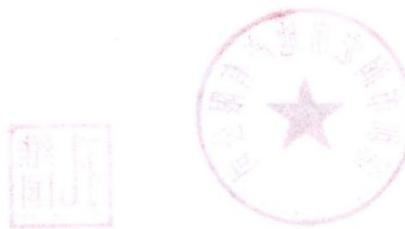
开户账号: 4420 1531 0000 5251 3172。

专业分包人确认,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及准确性负有完全责任,发包人无义务进行审核,账户信息错误的责任由专业分包人负责,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专业分包人自行承担。如专业分包人变更账户的,应在下一付款节点前尽早通知发包人,并由三方签署账户变更的补充协议,在此补充协议完成签署前,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

11. 合同份数

本合同及其附件用中文书写。3正5副,发包人执1正3副,总承包人及专业分包人各执一正一副,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如加盖电子印章,则合同份数以电子合同为准。

12. 其他条款 _____ / _____



分包工程分包合同协议书

13. 本合同自三方加盖实体印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在电子印章平台加盖电子印章之日起生效，对三方均有约束力。

三方在 2024年12月 盖章/签署：

总承包人：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常穗祥)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发包人：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孔维国)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中标通知书

通知编号: (Z) CZBTZ202412160022-001号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经审查及中标公示, 现确定贵单位为深圳光明润宏城二期02-11地块(润珑苑) 货量区景观工程(招标编号: CGFA2024101800018001001) 的中标人。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计价模式

中 标 价:

标段1:

含税13852103.70元(大写: 壹仟叁佰捌拾伍万贰仟壹佰零叁圆柒角)

不含税12708352.02元(大写: 壹仟贰佰柒拾万零捌仟叁佰伍拾贰圆零贰分)

税率: 9.00%

请贵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五日内与招标人联系, 协商后续合同签约事宜。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 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胡烈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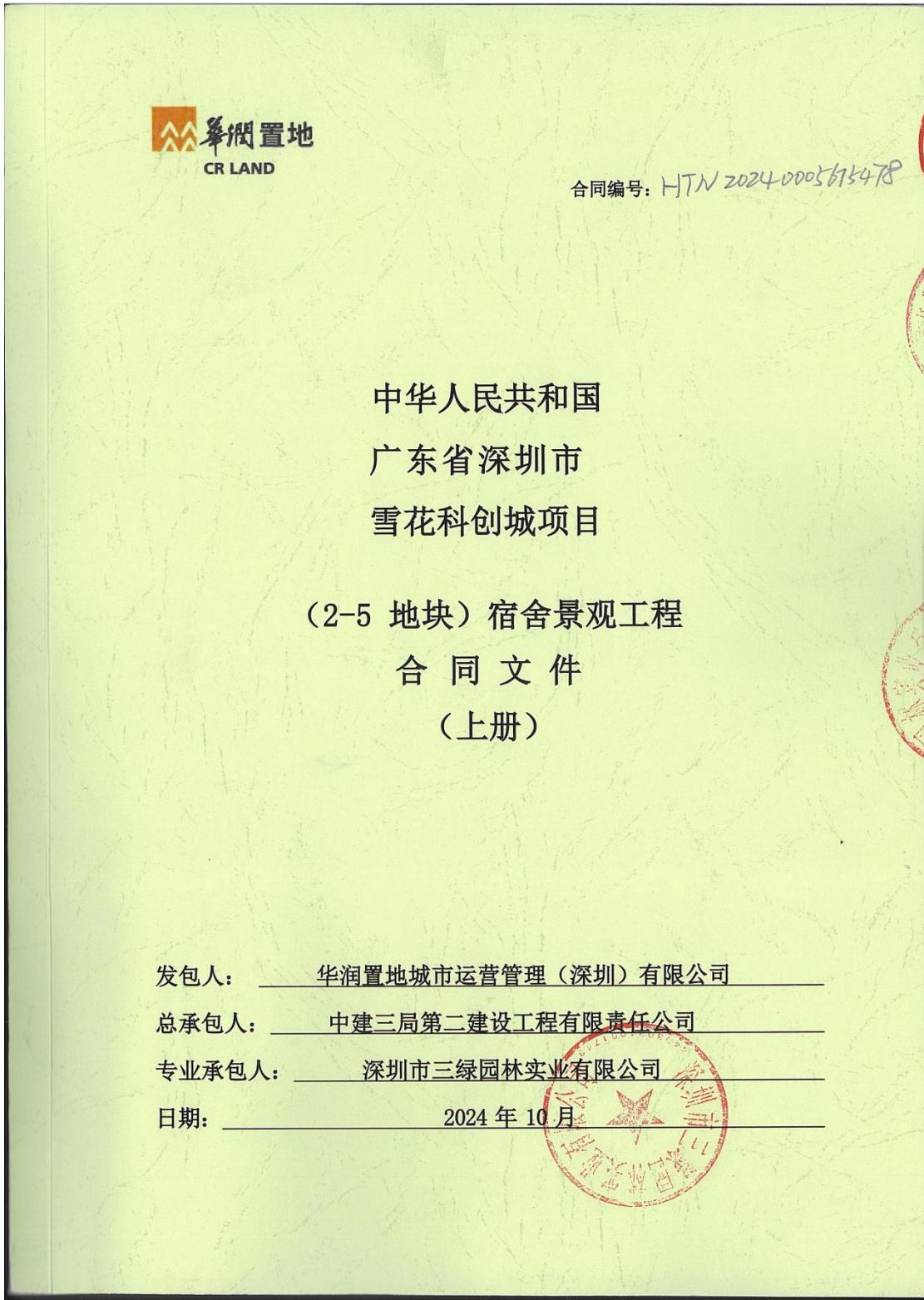
联系 电 话: 13715263818

感谢贵司对招标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2024年12月16日

4、雪花科创城项目(2-5 地块)宿舍景观工程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由

总承包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06号

专业分包人: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莲塘路350号鹏兴花园二期37栋106

发包人: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三方所订立。

并附属于由发包人与总承包人于二零二二年一月签订之总承包合同。

总承包人欲委托专业分包人进行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第1条所述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 而该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而专业分包人已有合理机会和时间查阅总承包合同内容, 但总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内所投的价款及单价除外。

三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分包合同标的

专业分包人接受总承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2. 分包合同价款

雪花科创城项目
02-05 宿舍景观工程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 捌佰陆拾玖万柒仟肆佰叁拾陆元捌角伍分 (小写: RMB 8,697,436.85) , 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7,979,299.86 , 按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718,136.99。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包括暂列金额(含增值税)为RMB /。

本分包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 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 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分包合同的一部分, 凡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 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 不论它们是否在分包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 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分包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分包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 分包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 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分包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 无论如何, 本分包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 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 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分包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_1 = X_1 + \frac{(Y - X_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_1 = 新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_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总承包人**需向专业分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 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 自动适用新税率), 专业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总价内约定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 按新税率)向**总承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总承包人**会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 而专业分包人须向**总承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 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 自动适用新税率), 直接从含税分包合同总价中扣减, 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总承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分包合同工期

本分包工程合同工期为390个日历天, 暂定开工日期为2024年9月5日 (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 专业分包人须根据**总承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2.2条)

同时, 专业分包人必须配合总承包工程的工期及总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包括于施工期间为确保整体工期而作出修订的进度)执行及完成分包工程, 以便总承包工程能在竣工日期当日或之前完成。

4. 质量标准

雪花科创城项目
02-05 宿舍景观工程分包合同协议书

13. 本合同自三方加盖实体印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在电子印章平台加盖电子印章之日起生效,对三方均有约束力。

三方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盖章/签署:

总承包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专业分包人: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发包人: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5、海棠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二期项目十标段景观工程

合同编号：cscec-ht2-2024110600024

分包合同协议书

2024年11月06日

三亚海棠河流域水系综合治理二期工程临时围挡安装工程
合同协议书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

和

专业分包人: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莲塘路350号鹏兴花园二期37栋106

双方所订立。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分包合同标的

专业分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

2. 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 壹仟零肆拾伍万零伍佰肆拾肆元伍角壹分(小写: RMB 10450544.51元), 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 RMB 9587655.51元, 按 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862889.00元。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包括暂列金额(含增值税)为RMB 0元。

本分包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 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 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分包合同的一部分, 凡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 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 不论它们是否在分包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 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分包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分包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 分包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 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分包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 无论如何, 本分包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 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 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分包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三亚海棠河流域水系综合治理二期工程临时围挡安装工程
合同协议书

$$Y_1 = X_1 + \frac{(Y - X_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₁ = 新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₁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专业分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专业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总价内约定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会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专业分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分包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分包合同工期

本分包工程合同工期为 31 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为 / 年 / 月 / 日 (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专业分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工料规范)

同时，专业分包人必须配合总承包工程的工期及总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包括于施工期间为确保整体工期而作出修订的进度)执行及完成分包工程，以便总承包工程能在竣工日期当日或之前完成。

4. 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要求质量为 详见工料规范

5. 保修金保留期

自总承包工程政府竣工验收合格、移交政府或移交政府指定单位(以二个日期中最晚日期)起计 2 年。

6. 履约保函金额(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3.7条)RMB 合同价款 10%(取最接近的千元为单位)

7. 延误违约金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6.4条 专业分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保留要求专业分包人继续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权利。

8. 付款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0.3条

9. 分包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9.1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分包合同文件”或“本合同”)应被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并理解和解释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三亚海棠河流域水系综合治理二期工程临时围挡安装工程
合同协议书

- (1) 分包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工料规范
- (7) 图纸目录及其所列合同图纸
- (8) 开办费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则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变更签证作业指引、合同结算作业指引、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阳光宣言、华润置地供方EHS诚信承诺书、总承包合同条款、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复印件、xxx）
- (11)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投标须知及技术标；其中技术标回标文件仅供参考，另行装订）

9.2 若分包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上述解释顺序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分包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双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分包合同的补充。

9.3 上述第6项工料规范和（或）第7项合同图纸内不一致的，以严格者为准。

10. 专业分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户 名：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4201531000052513172。

专业分包人确认，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及准确性负有完全责任，发包人无义务进行审核，账户信息错误的责任由专业分包人负责，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专业分包人自行承担。如专业分包人变更账户的，应在下一付款节点前尽早通知发包人，并由总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双方签署账户变更的补充协议，在此补充协议完成签署前，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

11. 分包合同份数

本合同及其附件用中文书写。一正一副，发包人执正一副，总承包人及专业分包人各执一正一副，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如加盖电子印章，则合同份数以电子合同为准。

三亚海棠河流域水系综合治理二期工程临时围挡安装工程
合同协议书

12. 其他条款

13.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实体印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在电子印章平台加盖电子印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双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签署：



盖章

发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建文

职位：项目经理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曾穗琳

职位：董事长



6、珠海华润置地广场 2 期项目 C 地块景观工程



合同编号: CRCFS-2024-1404-019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珠海市

珠海华润置地广场 2 期项目 C 地块景观工程

合 同 文 件

第一册



发包人: 珠海市润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7月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由

总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和

专业分包人: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莲塘路350号鹏兴花园二期37栋106

及

发包人: 珠海市润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尚路33号2栋2楼203-082号(集中办公区)

三方所订立。

并附属于由发包人与总承包人于二零二二年十月____日签订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及总承包人欲委托专业分包人进行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第1条所述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而该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而专业分包人已有合理机会和时间查阅总承包合同内容,但总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内所投的价款及单价除外。

三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分包合同标的

(#适用于图纸规范总价包干)专业分包人接受发包人及总承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2. 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 贰仟零壹拾伍万伍仟零叁拾玖元柒角玖分 (小写: RMB 20,155,039.79) , 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18,490,862.19 , 按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1,664,177.60)。

珠海华润置地广场 2 期项目 C 地块景观分包工程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包括暂列金额(含增值税)为RMB 587,039.99。

(#适用于图纸规范总价包干) 本分包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 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 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分包合同的一部分, 凡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 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 不论它们是否在分包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 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分包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分包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 分包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 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分包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 无论如何, 本分包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 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 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分包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_1 = X_1 + \frac{(Y - X_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₁ = 新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₁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专业分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 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 自动适用新税率), 专业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总价内约定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 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发包人会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 而专业分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 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 自动适用新税率), 直接从含税分包合同总价中扣减, 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分包合同工期

本分包工程合同工期为 214 个日历天,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 专业分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2.2条)

同时, 专业分包人必须配合总承包工程的工期及总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包括于施工期间为确保整体工期而作出修订的进度)执行及完成分包工程, 以便总承包工程能在竣工日期当日或之前完成。

4. 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要求质量为 详见工料规范第 2 章〔工程目标〕第 2.1 条〔工程质量目标〕、第 10 章〔专用条款〕第 2.1.3 条〔质量目标〕及第 2.1.4 条〔奖项〕

珠海华润置地广场 2 期项目 C 地块景观分包工程分包合同协议书

13. 本分包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三方均有约束力。

三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签署：

总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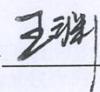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发包人：珠海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中标通知书

通知编号: (Z) CZBTZ202406250007-001号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经审查及中标公示, 现确定贵单位为珠海华润置地广场1期J地块与2期C地块景观工程联合采购(招标编号: CGFA2024050800147001001)的中标人。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计价模式

中 标 价:

标段1:

含税25477034.96元(大写: 贰仟伍佰肆拾柒万柒仟零叁拾肆圆玖角陆分)

不含税23373426.57元(大写: 贰仟叁佰叁拾柒万叁仟肆佰贰拾陆圆伍角柒分)

税率: 9.00%

请贵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五日内与招标人联系, 协商后续合同签约事宜。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 珠海市润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张学垚

联系电话: 15677191393

感谢贵司对招标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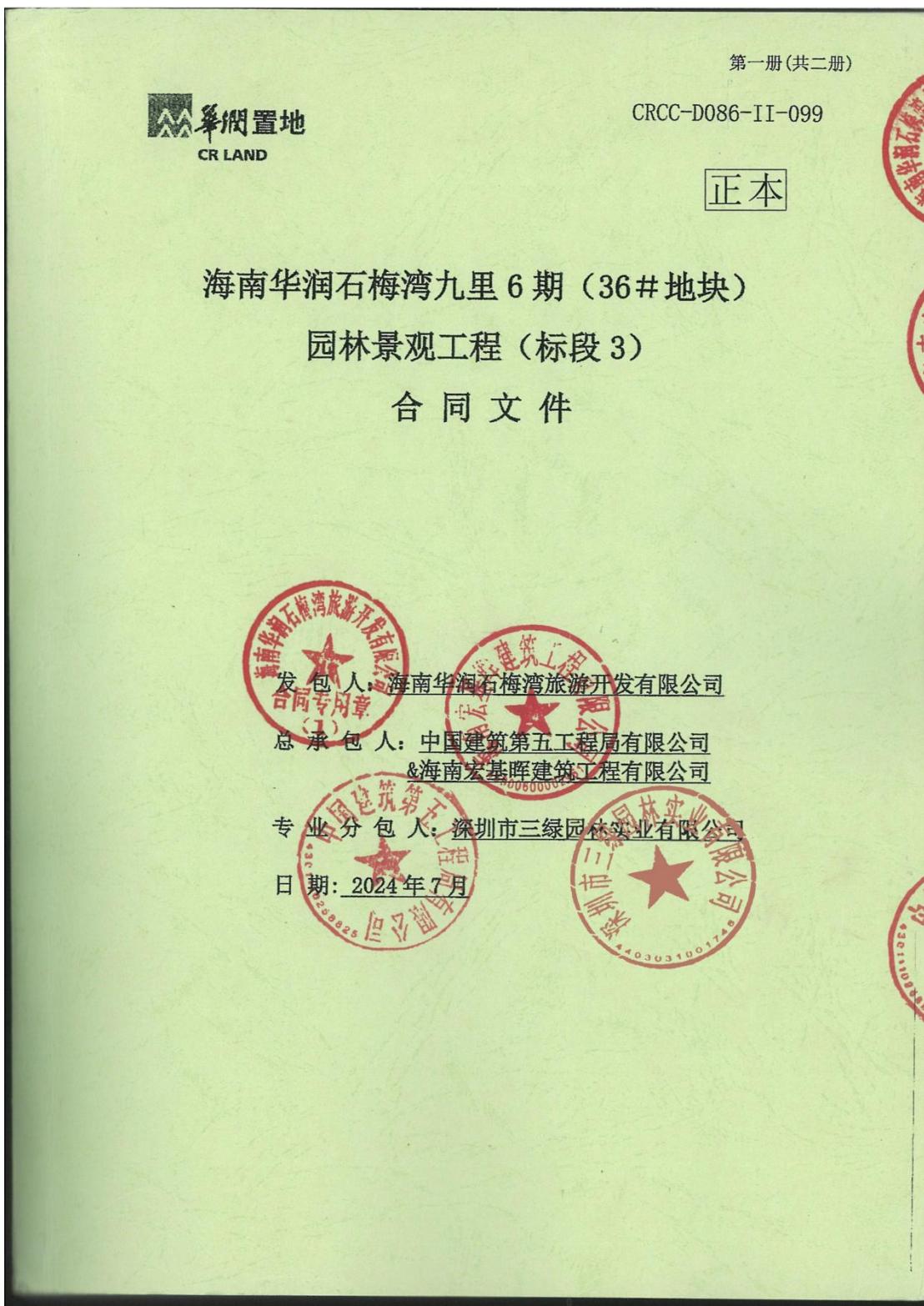
珠海华润置地广场 2 期项目 C 地块景观工程
合同完工证明

合同工期:	214 天	实际工期:	272 天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0 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 日
合同完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9 日	实际完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履约范围及完成状况描述	1. 已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工程实体内容；（银行部分） 2. 已完成全部变更内容； 3. 工期满足要求，（超合同工期说明： <u>附延期合同工期说明</u> ）； 4. 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现申请竣工验收。		
	 珠海华润置地广场 2 期 项目 C 地块景观工程 单位：（签署/盖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总包意见： 签署/盖章	监理意见： 总监 签署/盖章	 廉江市建设局 监理项目部 年 月 日
项目部意见： 项目经理 签署/盖章	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如需）： 签署/盖章  华润银行总部大厦 项目部 年 月 日		

备注：

1. 若需其他相关部门如工程管理部、物业公司、客户关系部签署，填至其他相关部门意见栏；
2. 若为独立分包合同，总包意见可不填；
3. 超合同工期的需填写说明。

7、海南华润石梅湾九里 6 期（36#地块）园林景观 工程（标段 3）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由

总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海南宏基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海南省万宁市城镇建设街

和

专业分包人: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莲塘路350号鹏兴花园二期37栋106

及

发包人: 海南华润石梅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万宁市石梅湾旅游度假区7号地块007号办公室

三方所订立。

并附属于由发包人与总承包人于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签订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及总承包人欲委托专业分包人进行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第1条所述之分包工程
(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而该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而专业分包人已有合理机会和时间查阅总承包合同内容，但总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内所投的价款及单价除外。

三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分包合同标的

专业分包人接受发包人及总承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2. 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捌佰零伍万玖仟贰佰壹拾元柒角贰分(小写: RMB 8,059,210.72)，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7,393,771.30，按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665,439.42。

海南华润石梅湾九里6期(36#地块)

园林景观工程(标段3)

H:/B0147.13c

分包工程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包括暂列金额(含增值税)为RMB 272,533.69。

本分包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分包合同的一部分，凡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分包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分包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分包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分包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分包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分包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分包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_1 = X_1 + \frac{(Y - X_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_1 = 新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_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专业分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专业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总价内约定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会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专业分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分包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分包合同工期

本分包工程合同工期为214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为2024年7月10日（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专业分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2.2条）

同时，专业分包人必须配合总承包工程的工期及总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包括于施工期间为确保整体工期而作出修订的进度)执行及完成分包工程，以便总承包工程能在竣工日期当日或之前完成。

4. 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要求质量为详见工料规范第2章（工程目标）第2.1条（工程质量目标）、第10章（专用条款）第2.1.3条（质量目标）及第2.1.4条（奖项）

海南华润石梅湾九里6期（36#地块）
园林景观工程（标段3）

H:/B0147.13c

分包工程分包合同协议书

13. 本分包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三方均有约束力。

三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签署



总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海南宏基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

职位

)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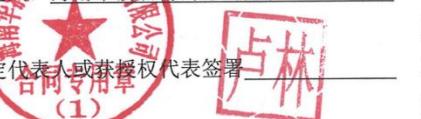
职位

)

发包人：海南华润石梅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

职位

)

海南华润石梅湾九里6期（36#地块）

园林景观工程（标段3）

H:/B0147.13c

8、华润海棠河水系综合治理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项目园林工程六标段

合同编号：cscec-ht2-2023122910004



中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海棠河水系综合治理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施
工（EPC）总承包项目
园林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总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承包人：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签约时间：2023年12月29日

(2023版合同FBHT-HN-ZY-2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总承包人（下称“承包人”）、分承包人（下称“分包人”）就本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人信息

1.1 法定代表人： 曾穗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是 是否免交履约保证金： 是

1.2 资质证书编号： D344008457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总承包叁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0年8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23]00994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3年6月21日至2026年6月2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 海棠河水系综合治理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项目园林工程六标段

2.2 分包工程地点： 三亚市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海棠河东岸、海棠北路以西、石姆龙路以南、风塘路以北

2.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园林深化设计、园建、绿化、景观、收边收口、海绵城市等（如有）其中：

A) 园林景观深化设计：深化设计道路、广场、景墙及面层铺装的排版、含有室外所有专业的综合平面图、施工配合图以及细化所有施工细节大样

B) 园建：小土石方工程（含造型、屋顶铺装施工）、回填工程、园建工程、景观装饰、伸缩门、室外墙基围挡护栏、保健康体（如有）、地面铺装、电气及给排水工程管道预留等工作内容。满足规范竣工验收及成品保护等；

C) 室外景观：①电气施工范围为除室外弱电工程以外的所有景观电气工程；②给排水施工范围为除室外消防用水的其他一切园林景观用水；③室外泛光照明；④景观水景等；

D) 绿化：绿植选样（包含绿植考察）、种植、养护、措施（树木支撑架，松耕施肥、整地除草、修剪剥芽；防病除害；树桩绑扎、加土扶正、清除枯枝、环境清理、灌溉排水、防寒防暑等）；

E) 其他：室外所有硬质铺装、景观小品、雕塑、LOGO、材料检测等；

F) 海绵城市工程。

G) 绿化养护期为2年（养护期：自承包工程政府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物业公司及集中交付业主之日起（以三个日期中最晚日期，但不超过政府竣工验收合格后6个月）起计2年。）。

H) 此处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与工作内容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投标人应参阅招标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包括图纸、投标须知、协议条款、往来函件、工程规范、工程量清单、投标答疑文件等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内容以及为完成工程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及安全等各方面的措施。

I) 品牌要求：根据项目品牌要求而定。

其他：配合承包人提供园林样板材料；项目提前进行园林样板层施工并经（例：监理单位、发包人等）单位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大面积园林施工，样板施工、调整和返工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报价范围内，不单独另行计取。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招标技术要求”具体承包范围以招标技术要求为准

2.3.1 包括承包人下发的设计变更、项目指令及其他临时安排的任务等；

2.3.2 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分包范围内工作内容做出任何调整（包括增加、减少或取消分包范围内任何工作内容），分包人承诺无条件接受调整，并承诺不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费用；

2.3.3 若分包人以工作量小或工作内容繁琐等为理由拒绝或达不到承包人进度要求的，承包人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可另行安排其他分包施工，其它分包的单价或总价若高于该分包合同约定的单价或总价，除高出部分由该分包人承担外，该分包人还需承担该部分费用总额20%违约金及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和损失，以上费用和损失直接从该分包人结算款、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三、承包人式及合同价款

3.1 承包人式：

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总价包干合同 其他单价形式：_____

3.2 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贰拾贰万伍仟陆佰零壹元贰角肆分（RMB 24225601.24 元）。

（其中，不含税暂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贰拾贰万伍仟叁佰贰拾贰万贰角肆分（RMB 22225322.24 元）；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9%，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万零贰佰柒拾玖元整（RMB2000279.00 元）；

不含税安全生产费用为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陆仟柒佰伍拾玖元陆角陆分（RMB 666759.66 元）。

本合同协议书第四条结算方式为总价合同的，则本条所述合同价款非暂定价。



开户银行：

帐号：_____

开户银行：

帐号：4420 1531 0000 5251 3172

9、华润海棠河水系综合治理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项目园林工程七标段

合同编号：cscec-ht2-2023112002004



中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海棠河水系综合治理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施

工项目

七标段园林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总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承包人：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签约时间：2023年11月18日

(2023版合同 FBHT-HN-ZY-0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总承包人（下称“承包人”）、分承包人（下称“分包人”）就本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人信息

1.1 法定代表人：曾穗琳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是 否免交履约保证金：是

1.2 资质证书编号：D344008457

资质类别及等级：市政总承包叁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0年8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994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年6月21日至2026年6月2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海棠河水系综合治理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园林工程七标段

2.2 分包工程地点：三亚市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海棠河东岸、海棠北路以西、
石姆龙路以南、风塘路以北

2.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园林深化设计、园建、绿化、景观、收边收口、海绵
城市等（如有）其中：

A) 园林景观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图、硬质景观详图（包括各园林小品的立
面图/剖面图）、景观配置指引图及其定位图、标高设计图、局部的平面图和剖面图、场地
景观部分的排水及人工灌溉图、乔木种植图（含苗木表）、植物种植设计说明等；

B) 园建：回填工程、园建工程、景观装饰、地面铺装、道路沥青、电气及给排水工程
管道预留等工作内容。满足规范竣工验收及成品保护等；

C) 室外景观：①电气施工范围为除室外弱电工程以外的所有景观电气工程；②给排水
施工范围为除室外消防用水的其他一切园林景观用水；

D) 绿化：绿植选样（包含绿植考察）、种植、养护、措施（树木支撑架，松耕施肥、
整地除草、修剪剥芽；防病除害；树桩绑扎、加土扶正、清除枯枝、环境清理、灌溉排水、
防寒防暑等）；

中建三局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E) 其他：室外所有硬质铺装、材料检测等；

F) 海绵城市工程。

G) 保修期/绿化养护期为2年（自承包工程政府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物业公司及集中交付业主之日起（以三个日期中最晚日期，但不超过政府竣工验收合格后6个月）起计2年）。

H) 此处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与工作内容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投标人应参阅招标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包括图纸、投标须知、协议条款、往来函件、工程规范、工程量清单、投标答疑文件等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内容以及为完成工程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及安全等各方面的措施。

I) 品牌要求：根据项目品牌要求而定。

其他：配合承包人提供园林样板材料；项目提前进行园林样板层施工并经（例：监理单位、发包人等）单位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大面积园林施工。

—
2.3.1 包括承包人下发的设计变更、项目指令及其他临时安排的任务等；

2.3.2 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分包范围内工作内容做出任何调整（包括增加、减少或取消分包范围内任何工作内容），分包人承诺无条件接受调整，并承诺不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费用；

2.3.3 若分包人以工作量小或工作内容繁琐等为理由拒绝或达不到承包人进度要求的，承包人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可另行安排其他分包施工，其它分包的单价或总价若高于该分包合同约定的单价或总价，除高出部分由该分包人承担外，该分包人还需承担该部分费用总额20%违约金及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和损失，以上费用和损失直接从该分包人结算款、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三、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3.1 承包方式：

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总价包干合同 其他单价形式：_____

3.2 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叁拾万陆仟肆佰肆拾玖元玖角叁分（RMB32306449.93）。

（其中，不含税暂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陆拾叁万捌仟玖佰肆拾肆元捌角玖分（RMB29638944.89）；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9%，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陆万柒仟伍佰零伍元零肆分（RMB2667505.04）；

不含税安全生产费用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玖仟壹佰陆拾捌元叁角伍分（RMB889168.35）。

本合同协议书第四条结算方式为总价合同的，则本条所述合同价款非暂定价。

四、结算方式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中建三局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_____

邮 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2787899

邮 箱: szsanlv@163.com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帐 号: 4420 1531 0000 5251 3172

10、绿城·海口桃李春风三期燕语里景观工程

合同编号：2024-YYL-HJ-005

绿城·海口桃李春风三期燕语里（A07
东地块）二标段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南裕泰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口·桃李春风三期燕语里景观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绿城·海口桃李春风三期燕语里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云龙镇丽江路 111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发包人所提供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景观工程硬质景观和绿化栽植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

1、本工程划分为 2 个标段，其中一标段景观面积：28195 m²，二标段景观面积：28480 m²，本合同为二标段施工（具体面积以施工图为准）。

2、具体包括土方造型、园建与铺装、景观构筑物、景观雕塑小品、绿化种植养护、景观水电、主景观大道等，包括变更联系单内容，不包括发包人单独发包工程（发包人另行单独发包工程除外）。凡工程施工图所载明的、隐含的或按照施工惯例应当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都是承包人的施工范围和本合同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二标段一流水段：（25、26、27、31 共 4 栋楼区域）

开工日期 2024 年 03 月 23 日，竣工日期 2024 年 07 月 15 日，工期：115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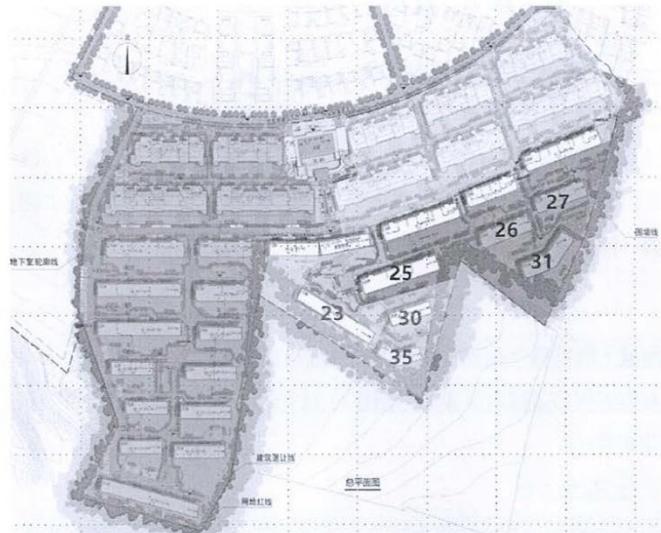
二标段二流水段：（黄色 23、30、35 共 3 栋楼区域，需先行施工至结构基层）

结构基层开工日期 2024 年 05 月 15 日，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5 日，工期：62 天。

结构基层以外的其余工程开工日期 2025 年 01 月 16 日，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工期：258 天。

二标段三流水段：（黄色空墅区域）

开工日期 2025 年 01 月 16 日，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工期：258 天。



以上开工日期为暂定期工期，具体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若建设期受市场销售或其他等因素影响，需调整开工日期或竣工日期或停工缓建等情况，双方互不索赔费用，工期可协商调整。项目按流水段分段验收、移交、结算及计算保修期限。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海口市园林绿化技术规程》、《海南省园林绿化技术规程》、《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各项目按各地区标准调整）的要求进行施工，并达到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 GTBP32001-2017 景观标准工艺工法_标准（具体详见附件）。

- 2、绿城景观专项评估综合成绩不低于【86】分；
- 3、绿城第三方交付评估成绩不低于【89】分。
- 4、需取得海南省海口市园林优质工程等相关类奖项。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暂定价为：

暂定含税总造价人民币（大写） 贰仟零玖拾叁万贰仟贰佰陆拾肆元肆角壹分
（¥ 20,932,264.41 元），其中税率 9%，税金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贰万捌仟叁佰
伍拾贰元壹角壹分（¥ 1,728,352.11 元）。
*不含税金额（大写）壹仟玖佰零拾万
零叁仟玖佰壹拾叁万零肆元肆角壹分。
零叁仟玖佰壹拾叁万零肆元肆角壹分。
1001748*

乙方将根据甲方的付款情况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税率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国家税率政策调整，合同约定不含税金额保持不变，按照最新税率调整税金及合同金额。

乙方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相应货款，因乙方提供虚假无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所产生的一切税务处罚及其他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其中：

(1) 安全文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拾万元整 (¥ 300,000.0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0.0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0.00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造价：_____元，增值税税率：%，增值税：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姚英豪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如有)；
- (2)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国家的、行业技术标准及绿城管理集团GTBP32001 景观标准工艺工法(详见附件)；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 招标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人签字并经单位盖章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贰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488950861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仙湖植物园职工宿舍健身中心北侧

邮政编码: 518001

法定代表人: 曾穗琳

委托代理人: 曾穗琳

电 话: 0755-82787899

传 真: 0755-25722311

电子信箱: szsanlv@163.com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账 号: 4420 1531 0000 5251 3172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曾穗琳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488950861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仙湖植物园职工宿舍健身中心北侧

邮政编码: 518001

法定代表人: 曾穗琳

委托代理人: 曾穗琳

电 话: 0755-82787899

传 真: 0755-25722311

电子信箱: szsanlv@163.com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账 号: 4420 1531 0000 5251 3172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谢少东		性 别	男		年 龄	46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助理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 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1280119791116 0815		手机号码	13714650286
参加工作时间		2000/06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2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06200807454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 完工	工程质量	
南宁轨道华 润置地有限 公司	华润置地南宁未来城 市项目一期园区内园 林景观工程（标段一）		1199.18 万 元	2023/12-2024/6	已完工	合格	
广州增城区 润昱置业有 限公司	广州增城荔城街三联 村 082 地块项目大货 一标段园林景观工程		1922.19 万 元	2019/10-2022/1 0	已完工	合格	

(1) 华润置地南宁未来城市项目一期园区内园林景观工程（标段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西 南宁市

华润置地南宁未来城市项目一期园区内
园林景观工程（标段一）

合 同 文 件

WL-HYGLB-SG-23020

发包人：南宁轨道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由

总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

和

专业分包人: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莲塘路350号鹏兴花园二期37栋106

及

发包人: 南宁轨道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下津路8号标准厂房1号厂房2号厂房连廊1

号厂房五层厂房1号楼5楼511-63室

三方所订立。

并附属于由发包人与总承包人于二零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及总承包人欲委托专业分包人进行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第1条所述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而该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而专业分包人已有合理机会和时间查阅总承包合同内容,但总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内所投的价款及单价除外。

三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分包合同标的

(#适用于图纸规范总价包干)专业分包人接受发包人及总承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叙述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2. 分包合同价款

分包工程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壹仟壹佰玖拾玖万壹仟捌佰贰拾柒元捌角陆分（小写：RMB 11,991,827.86），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11,001,676.94，按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990,150.92。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包括暂列金额（含增值税）为RMB 107,910.00。

（#适用于图纸规范总价包干）本分包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分包合同的一部分，凡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分包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分包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分包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分包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分包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分包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分包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_1 = X_1 + \frac{(Y - X_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专业分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专业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总价内约定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会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专业分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分包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分包合同工期

本分包工程合同工期为详见技术要求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专业分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2.2条）

同时，专业分包人必须配合总承包工程的工期及总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包括于施工期间为确保整体工期而作出修订的进度）执行及完成分包工程，以便总承包工程能在竣工日期当日或之前完成。

4. 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分包工程要求质量为详见工料规范第2章〔工程目标〕第2.1条(工程质量目标)、第10章〔专用条款〕第2.1.3条(质量目标)及第2.1.4条(奖项)

5. 保修金保留期

本分包工程保修金保留期为2年。(具体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13.2条)

6. 履约保函金额(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3.7条)RMB 1,200,000.00

7. 延误违约金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6.4条 专业分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保留要求专业分包人继续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权利。

8. 付款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0.3条

9. 分包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9.1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分包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1) 分包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工料规范
- (7) 图纸目录及其所列合同图纸
- (8) 开办费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则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变更签证作业指引、合同结算作业指引、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阳光宣言、华润置地供方EHS诚信承诺书、总承包合同条款、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复印件等)
- (11)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投标须知及技术标;其中技术标回标文件仅供参考,另行装订)

9.2 若分包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上述解释顺序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分包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三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分包合同的补充。

9.3 上述第6项工料规范和(或)第7项合同图纸内不一致的,以严格者为准。

分包工程分包合同协议书

10. 专业分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户 名：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420 1531 0000 5251 3172。

专业分包人确认，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及准确性负有完全责任，发包人无义务进行审核，账户信息错误的责任由专业分包人负责，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专业分包人自行承担。如专业分包人变更账户的，应在下一付款节点前尽早通知发包人，并由三方签署账户变更的补充协议，在此补充协议完成签署前，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

11. 分包合同份数

本分包合同及其附件用中文书写，叁正叁副，发包人执壹正壹副，总承包人及专业分包人各执一正一副，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2. 其他条款

分包工程分包合同协议书

13. 本分包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三方均有约束力。

三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签署：

总承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专业分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发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南宁未来城市一期园区内景观工程（标段一）工程合同
完工证明

合同工期:	150 天	实际工期:	221 天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1 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8 日
合同完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30 日	实际完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15 日
履约范围及完成状况描述	1. 已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工程实体内容; 2. 已完成全部变更内容; 3. 工期满足要求, (超合同工期说明: <u>设计变更增加工作内容</u>); 4. 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现申请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	单位: (签署/盖章)  2024 年 6 月 15 日		
总包意见: 签署/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意见: 总监 签署/盖章	 2024 年 6 月 16 日
项目部意见: 项目经理 总监 签署/盖章	2024 年 6 月 17 日	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如需): 签署/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 若需其他相关部门如工程管理部、物业公司、客户关系部签署, 填至其他相关部门意见栏;
- 若为独立分包合同, 总包意见可不填;
- 超合同工期的需填写说明。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深圳市税务局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210544360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03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南宁轨道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50105MAA79TC574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88950861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景观工程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 南宁未来城市1期 壮锦大道以东、新塘路以南， 亭洪路以北、一新街以西	建筑项目名称 南宁未来城市1期	金额 234724.02 税率/征收率 9% 税额 21125.16
合计		¥234724.02	¥21125.16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贰拾伍万伍仟捌佰肆拾玖圆壹角捌分		(小写) ¥255849.18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跨地(市)标志: 是; 合同名称: 华润置地南宁未来城市项目一期园区内园林景观工程(标段一)		

开票人: 陈莉红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2次 查验时间: 2025-06-05 10:56:11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210544360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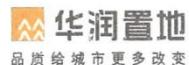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南宁轨道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50105MAA79TC574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88950861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景观工程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合计					234724.02	9%	21125.16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贰拾伍万伍仟捌佰肆拾玖圆壹角捌分			(小写)	¥255849.18		
备注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壮锦大道以东、新塘路以南, 亭洪路以北、一新街以西建筑项目名称: 南宁未来城市1期跨地市标志: 合同名称: 华润置地南宁未来城市项目一期园区内园林景观工程(标段一)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2) 广州增城荔城街三联村 082 地块项目大货一标段园林景观工程



正本

合同编号: CRCGZ-CB2019-387

合同编号 公司华南商FB2019340111

广州增城荔城街三联村082地块项目 大货一标段园林景观工程

合 同 文 件 (第一册 共二册)

发包方
广州增城区润昱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怡境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广州市新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方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月

分包合同书

本分包合同书

订于二零一九年 月 日，

由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

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06号 (此后称为“总承包方”)。

与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

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路路桥大厦407房、409房 (此后称为“分包单位”)

双方共同签订。

兹发包方欲广州增城荔城街三联村082地块项目大货一标段园林景观工程

(此后称为“本工程”)位于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三联村

总承包方已向分包单位提供了分包合同绘述全部招标图纸及工料规范。

分包单位已向总承包方填报一份全部项目的单价或价款齐全之价款表 (此
后称为“单价表”)。

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上述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另由总承包方与分包单
位签署；而分包单位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须的总价。

双方兹同意如下：

1. 分包单位将执行及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及工料规范/单价表所说明及合同
条件所绘述的工程。

2. 发包方将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支付予分包单位人民币
壹仟玖佰贰拾贰万壹仟玖佰肆拾壹元叁角伍分 (RMB
19221941.35 元) (含增值税，此后称为“合同总价”) 和按
合同条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之应付款项，作为分包单位承担
本工程的代价，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 RMB 17634808.58
元，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 1587132.77
元。

中国广州市增城区
广州增城荔城街三联村 082 地块项目
大货一标段园林景观工程 A/1

分包合同书

9%增值税为签订合同时政府规定的增值税税率，如果合同签署后或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_1 = X_1 + \frac{(Y - X_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_1 = 新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_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乙方按合同总价内所列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相应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

3.1 主要的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华润增城项目082地块范围内一标段车行出入口及景观、游泳池、网球场、羽毛球场、成人活动场、亲子乐园、青少年活动场、围墙商业围栏及挡墙、架空层景观、入口回廊景观等景观中的园建、绿化、水电施工内容。

* 详细范围及内容见分包工料规范专用条款。

3.2 界面划分：总包负责地下室结构顶板或架空层（若有）滤水层施工，地下室顶板范围内的土方回填由总包实施（回填至相邻建筑大堂入口平台完成面以下300mm）；其他总平范围内的所有园建范围内土方回填、所有绿化范围内种植土回填均由硬景分包单位负责（回填至绿化设计标高的-30cm标高处）。

分包合同书

3. 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续）

- * 详细工程界面见分包工料规范通用条款。

一标段与二标段划分界线具体详见《华润置地住宅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工料规范-华南大区专用条款》第10章“1.2. 标段划分”及CAD图纸“ZP-8 分期平面图”

（其中非本次承包范围包括：康体设施、标识工程、架空层天棚、门禁及出入口闸机）”

4. 质量标准：

华润置地住宅项目交付评估综合合格率不低于80%，本项目力求房屋质量满意度达到业内90分，一次交房满意度达到95%以上。达到绿色建筑二星级标准

工程质量、材料设备应符合国家、当地省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

承包人严格按照国家建设部标注图集施工，并按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施工；确保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验收，经第三方检测达到规范要求的标准，并经验收为合格。

5. 承包方式：本分包合同属总价包干合同性质

- 5.1 分包单位按施工图纸及工料规范要求包工、包料、包制作、包运输（包括装卸车及到达每户施工现场）、包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风险、包税金、包保险、包通过国家有关部门验收合格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所需一切费用的形式进行承包；
- 5.2 管理费、临时设施费、检测费、质检费、竣工验收费、安全文明措施费、运输费、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所有间接费、大型机械进退场费、机械及材料安装和保护费、渣土清纳费、清洁费、规费、利润、税金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5.3 必须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家论证费、专利费、国外及本地运输及存仓费、因材料、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各种包装费、打印费、复印费、差旅费、通讯费、公证费、鉴定费、赶工费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5.4 承包金额已包括为按合同要求完成本工程所需之一切费用，除合同条件另有说明外（如已注明为“暂定数量”、“暂定金额项目”、“暂定款”项目之调整），承包金额不得以任何方法调整或变更。任何计算承包金额（如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所导致的风险皆由分包单位承担并视为已被双方接受。

中国广州市增城区
广州增城荔城街三联村082地块项目
大货一标段园林景观工程 A/3

分包合同书

6. 支付方式：

本工程采用一年期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现金转账形式支付工程款
施工类付款条件：

- 6.1. 工程进度款之实体工程部分，按每月支付当月经发包人核实
完成的工作量所对应价款的85%；
- 6.2. 本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累计已完成工作量的90%；
- 6.3. 模拟验收通过、工程移交物业公司，并上报经发包人认可的
结算资料后，支付至累计已完成工作量的92%；
- 6.4. 分包结算完成并签定分包工程结算书后，发包人支付至分包
结算总价的97%；惟专业分包人所提交之有效发票应累计至分
包结算总价100%（即包括保修金金额）；
保修金（结算总价的3%），在保修金保留期满后无息退还。

付款流程如下：

- (a) 总承包方须在申请工程进度付款证明14日前通知分包单位，分包单位须在该14日内向总承包方提交上述已完分包工程等之总值及详细资料。
- (b) 总承包方须将总值及资料都包括在工程进度付款证书之申请内。中期付款经发包方和总承包方确认后，以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给分包单位，分包单位须自行承担收款相关费用。
- (c) 总承包方在收到发包方按证书发出之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后14日内，须通知及以限期为一年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分包单位已完成分包工程及双方审核确认之工程变更价值及按合同条件确定之款额之总值，扣除保修金及保留金。
- (d) 上述保修金和保留金应如下处理：在签发竣工证书后，完成结算手续及双方签订文件，发包方委托之物业公司接收并书面确认后，总承包方在收到发包方退还保留金之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后14日内须以限期为一年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分包单位其保留金的全部款项。
- (e) 发包方/总承包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分包单位须于付款前15个日历天提交国内完税发票（发票金额须包含实收金额及暂扣款、保修金、保留金和其他罚扣款（如有）金额），因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国内完税发票导致发包方或总承包方无法按时支付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因此造成的损失。

7. 结算方式：

实行总价合同包干，其中工程变更、暂定款项目等若获得发包方认可，按合同及工料规范要求结算。

分包合同书

8. 合同工期及工期奖罚：

示范区工期：2019年10月15日开工，2019年12月15日前完工，绝对工期60天，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未按时完成按每延期一天罚款5万元执行；

大货区工期：初定时间为一标段1#至8#楼2019年10月21日至2020年9月1日，总工期315天。业主提前30天通知进场，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施工工期按绝对工期计算，每延期一天罚款1万元

9. 履约保函：

- 9.1 承包单位须于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提交承包工程范围的履约保函，保证承包单位会正确地履行本合同。
- 9.2 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出具履约保函的相费用已包含在基本要求费用中。
- 9.3 该银行须事先提交发包方批准，而履约保函的内容须严格参照合同文件内的样本。
- 9.4 当发包方按合同条件8证明本工程已实际完工一个月后，该履约保证责任才可解除。
- 9.5 在承包单位提交有效及审批认可的履约保函前，发包方可从应付或已支付予承包单位的款项中全数扣除履约保函的金额后才予以支付，而所扣除的金额须待承包单位提交有效及审批认可的履约保函后，或于发包方证明本工程已实际完工一个月后（以较先发生者为准）才予以退还。

10. 商务条件澄清

承包单位接受并同意下列对商务条件的澄清，并确认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结算时不予任何调整：

10.1 施工方案及施工措施的调整不构成索赔任何额外费用的理由。

11. 技术条件澄清

承包单位须接受并同意下列对技术条件的澄清，并确认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包括在基本要求费用及/或其它有价款项目的价款及/或合同单价内，结算时不予任何调整。

11.1 承包单位承诺，所有材料必须严格按工料规范、合同图纸内所述之规格、品牌及型号进行采购及施工。除非事前已获发包方书面批核认可，发包方有权拒绝承包单位因货源、供货期等理由而提出的任何物料替代的建议。

11.2 承包单位承诺发包方提供图纸的完整与否及任何图纸变更时对工期将不受影响。

分包合同书

11. 技术条件澄清（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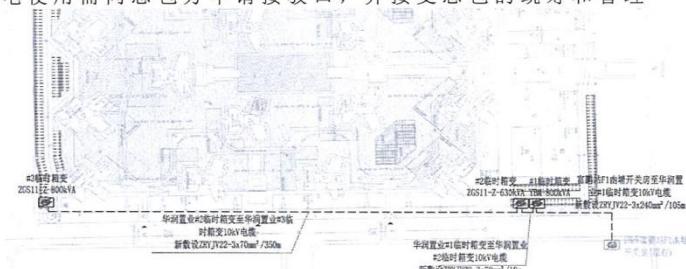
11.3 工程竣工后，在收到业主指令两周内，承包单位需按业主要求全部撤离现场并与下一个承包单位完成交接，否则业主有权在未付给承包单位的余款内按RMB 10000.00元/天扣除违约金。

12. 其他补充说明

12.1 现场不会提供任何生活临建及其他辅助设施予承包单位，所有生活临建及其他设施须由承包单位自费自行安排，不允许施工单位在工地搭建生活区。

12.2 临时水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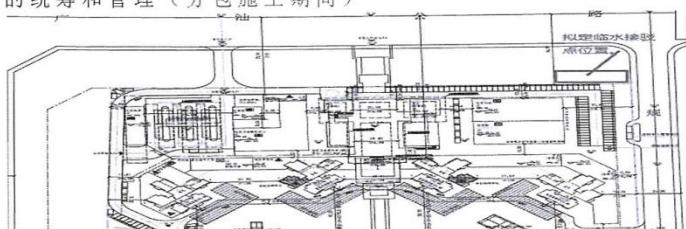
项目临时用电引入点从“富鹏站F1池塘开关房”引入新敷ZRYJV22-3*240电缆至项目，变压器布置如下图，承包方临时用电使用需向总包方申请接驳口，并接受总包的统筹和管理



临电接驳点平面图

项目临时用水从项目北面广汕路边市政给水管接入，引入项目主管管径为DN150。项目北侧已有DN1000雨水管网，项目周围无污水管网。承包方需向总包方申请临时用水和排水接驳口。

总包向分包无偿提供临时用水及临时用电，分包应接受总包的统筹和管理（分包施工期间）



临水接驳点平面图

分包合同书

12. 其他补充说明（续）

临时水、临时电均已经接通，可随时向总包单位申请使用
维保期间及绿化养护期间（含绿化延期养护）水电费由分包单位自理

- 12.3 承包单位承诺于收到变更指令后立即组织实施，不会以工程变更费未确定为理由而拒绝或延误实施。工程变更费将严格按照合同条件有关的规定计价。
- 12.4 本工程工期要求比较紧迫，总承包单位将在承包单位施工期间穿插施工，要求承包人与总承包方密切配合。
- 12.5 大货园林与展示区园林的分界线以展示区围挡为界限，围挡以北为展示区园林，围挡以南为大货园林范围，详见附件A-3：项目分期、标段划分示意图中“展示区园林已施工范围（红线区域范围内为已施工范围）”文件；
- 12.6 标段一与标段二的划分按“附件A-3：项目分期、标段划分示意图中”标段划分文件，其中蓝色线以北为第一标段，蓝色线以南为第二标段。
- 12.7 负责总平范围内原始路面及地下障碍物、地下建筑破除、清理及外运（总承包人施工需要硬化的场地及施工道路由总承包人负责破除并外运）。
- 12.8 负责总平范围内原有地块围墙拆除、清理及外运（总承包人施工需要新修临时围墙、施工大门等有总承包人负责拆除并外运）。
- 12.9 负责总平范围内所有施工产生的垃圾、废料的收集，集中运送至总承包人指定地点，由总承包人负责外运。

13. 合同文件内的来往文件均是合同的一部份。

14.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a) 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回标后之来往文件；
- (d) 投标书；
- (e) 招标文件答疑(如有)；
- (f) 分包合同条件；
- (g) 总包合同条件；
- (h) 工料规范，包括基本要求及技术要求；
- (i) 合同图纸；
- (j) 工程量计算规则；
- (k) 单价表；
- (l) 合同附件；
- (m) 投标须知；

分包合同书

14.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续)

任何不列在以上的文件均不成为本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所有单位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上述所提及的文件应视为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含糊或矛盾之处，除另有说明或协议外，一切解释以上述顺序解释，顺序较上者优先，同一顺序中如有矛盾的则以日期较后或要求较高的文件优先解释，发包方将保留最终的解释权。此外，分包单位在投标时交回的所有技术资料(如进度表、施工组织等)只供参考而不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但是作为分包单位于投标期间提供给发包方的最低标准承诺，对分包单位具有约束力，此等资料须按合同文件的规定重新提交予发包方/监理审批，且标准、规格、要求不低于上述于投标期间的承诺。即使发包方同意或接受这些资料，亦不会因此而减免包方于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分包合同书

在见证人前，立约人双方在此签署及盖章：

形杰有限公司
总经办
项目部
项目经理
刘有为
同意

总承包方

法人签署或法人授权委托人 _____ 盖章 _____

法人姓名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见证人签署 _____

见证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分包单位

法人签署或法人授权委托人 _____ 盖章 _____

法人姓名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见证人签署 _____

见证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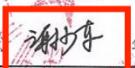
*见证人乃纯为见证双方代表签署本合同书，并不包含其他身份和责任。

中国广州市增城区
广州增城荔城街三联村 082 地块项目
大货一标段园林景观工程 A/9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广州增城荔城街三联村 082 地块项目大货一标段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址	广州增城荔城街三联村		
建设单位	广州增城区润昱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怡境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开、竣工日期	2019年10月18日至2022年10月12日		
工 程 主 要 概 况	我方已按甲方及设计要求，完成广州增城荔城街三联村 082 地块项目大货一标段园林景观工程结构、硬景装饰、铁艺装饰、水电工程、绿化工程以及变更签证增加工程等		
验 收 意 见	已完成		
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第八监理部 (31) 年 月 日	 工程部 年 月 日	

广州增城荔城街三联村 082 地块项目大货一标段园林景观
工程合同完工证明

合同工期:	315 天	实际工期:	1090 天
合同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21 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合同完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1 日	实际完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12 日
履约范围及完成状况描述	1. 已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工程实体内容; 2. 已完成全部变更内容; 3. 工期满足要求, (超合同工期说明: <u>附超工期说明函</u>); 4. 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现申请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	单位: (签署/盖章)  年 月 日 		
总包意见: 签署/盖章	监理意见: 总监 		
项目经理 总监 签署/盖章	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如需): 签署/盖章 		

备注:

1. 若需其他相关部门如工程管理部、物业公司、客户关系部签署, 填至其他相关部门意见栏;
2. 若为独立分包合同, 总包意见可不填;
3. 超合同工期的需填写说明。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4403194130
发票号码: 28043604
开票日期: 2020年11月19日
校验码:

机器编号:

购货单位	名称 : 广州增城区润昱置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101MA5AWELF4R 地址、电话 :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三联村沙塘路33号 020-89196800 开户行及账号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44053101040009419			密码区	0 3 6 3 - 6 9 3 2 - 2 > 6 < * < 3 6 / 3 / + 7 3 5 1 < 1 9 * 3 4 7 2 0 9 5 7 6 1 4 7 < 8 4 / 8 9 - 8 3 * 3 - + > 3 3 * 0 - < 1 9 4 8 6 > 3 > 6 - * 1 4 5 0 4 < > 6 3 8 * 0 2 * 1 4 - 9 9 < 7 0 1 7 7 < - 0 3 3 9 * 7 * 2 - 1 9 >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124,938.76	9%	11,244.49
	合计					¥ 124,938.76		¥ 11,244.49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叁万陆仟壹佰捌拾叁圆贰角伍分				(小写)	¥136,183.25		
销货单位	名称 :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488950861 地址、电话 : 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路路桥大厦407房409房0755-25722311 开户行及账号 : 建设银行深圳深南中路支行44201531000052513172			备注	项目名称:华润广州增城荔城街三联村082地块项目 前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三联村			

收款人: 彭有娣

复核: 刘祺

开票人: 罗兰

销货单位: (章)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4次

查验时间: 2025-06-05 11:05:12

打印

关闭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4403194130 发票号码: 28043604 开票日期: 2020年11月19日 校验码: 01491535569748323124 机器编号: 929905279336

购买方	名称 : 广州增城区润昱置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101MA5AWELF4R 地址、电话 :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三联村沙塘路33号 020-89196800 开户行及账号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44053101040009419	密码区	项目名称:华润广州增城荔城街三联村082地块项目 前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三联村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⑧壹拾叁万陆仟壹佰捌拾叁圆贰角伍分	
销售方	名称 :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488950861 地址、电话 : 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路路桥大厦407房409房0755-25722311 开户行及账号 : 建设银行深圳深南中路支行44201531000052513172	备注	项目名称:华润广州增城荔城街三联村082地块项目 前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三联村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少东

社保电脑号：605192287

身份证号码：4128011979111608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3208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03208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3208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3208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3208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3208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3208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3208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3208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3208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3208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3208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3208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3208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3208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3208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3208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3208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3208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3208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3208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3208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3208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3208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3cbf61fcc17）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32087单位名称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彭有娣		性 别	女		年 龄	43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30527198206035422			
手机号码		13926562135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2973 号	
参加工作时间		2000		从事年限		25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工	工程质量		
南宁西园润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宁西园悦府 2 期景观工程-标段 1	50000m ²	2023/3-2023/12	已完工	合格		

广东省中级专业技术
资格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彭有娣 于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林业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风景园林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



合同文件: XY-HYGLB-SG-23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西 南宁市

南宁西园悦府 2 期景观工程-标段 1
合同文件

发包方:
南宁西园润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由

总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267号

和

专业分包人: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莲塘路350号鹏兴花园二期37栋106

及

发包人: 南宁西园润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壮锦大道19号B座0313室

三方所订立。

并附属于由发包人与总承包人于二零二一年三月签订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及总承包人欲委托专业分包人进行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第1条所述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而该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而专业分包人已有合理机会和时间查阅总承包合同内容,但总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内所投的价款及单价除外。

三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分包合同标的

(图纸规范总价包干)专业分包人接受发包人及总承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2. 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壹仟捌佰贰拾陆万捌仟伍佰捌拾玖元陆角壹分(小写:RMB 18,268,589.61元),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16,760,173.95元,按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1,508,415.66元。

南宁西园悦府 2 期景观工程- 标段 1 工程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包括暂列金额(含增值税)为RMB ____ / ____。

(图纸规范总价包干) 本分包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 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 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分包合同的一部分, 凡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 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 不论它们是否在分包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 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分包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分包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 分包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 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分包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 无论如何, 本分包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 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 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分包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_1 = X_1 + \frac{(Y - X_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_1 = 新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_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专业分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 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 自动适用新税率), 专业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总价内约定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 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发包人会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 而专业分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 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 自动适用新税率), 直接从含税分包合同总价中扣减, 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分包合同工期

本分包工程合同工期为 243 个日历天, 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30 日(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 专业分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2.2条)

同时, 专业分包人必须配合总承包工程的工期及总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包括于施工期间为确保整体工期而作出修订的进度)执行及完成分包工程, 以便总承包工程能在竣工日期当日或之前完成。

4. 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要求质量为 详见工料规范第 2 章 (工程目标) 第 2.1 条 (工程质量目标)、第 10 章 (专用条款) 第 2.1.3 条 (质量目标) 及第 2.1.4 条 (奖项)

5. 保修金保留期

南宁西园悦府 2 期景观工程- 标段 1 工程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分包工程保修金保留期为2年。(具体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13.2条)

6. 履约保函金额(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3.7条)RMB 913,000元
7. 延误违约金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6.4条 专业分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 发包人有权保留要求专业分包人继续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权利。
8. 付款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0.3条
9. 分包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 9.1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分包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1) 分包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工料规范
 - (7) 图纸目录及其所列合同图纸
 - (8) 开办费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则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变更签证作业指引、合同结算作业指引、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阳光宣言、华润置地供方EHS诚信承诺书、总承包合同条款、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复印件、《2021年度战略品类A级供方履约奖励细则(2021年6月修订版)》)
 - (11)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书、投标须知及技术标; 其中技术标回标文件仅供参考, 另行装订)
- 9.2 若分包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 以上述解释顺序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份, 其内容不能影响分包合同文件的含意, 除非三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分包合同的补充。
- 9.3 上述第6项工料规范和(或)第7项合同图纸内不一致的, 以严格者为准。
10. 专业分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南宁西园悦府 2 期景观工程- 标段 1 工程分包合同协议书

户 名: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44201531000052513172。

专业分包人确认, 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及准确性负有完全责任, 发包人无义务进行审核, 账户信息错误的责任由专业分包人负责, 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专业分包人自行承担。如专业分包人变更账户的, 应在下一付款节点前尽早通知发包人, 并由三方签署账户变更的补充协议, 在此补充协议完成签署前, 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

11. 分包合同份数

本分包合同及其附件用中文书写。4_正_4_副, 发包人执 2_正_2_副, 总承包人及专业分包人各执一正一副, 正副本不一致的, 以正本为准。

12. 其他条款

南宁西园悦府 2 期景观工程- 标段 1 工程分包合同协议书

13. 本分包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三方均有约束力。

三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签署：

总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发包人：南宁西园润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品质给城市更多改变
记录级别：四级

工程移交单

记录编号：HRNNC-N-QJ05-F8
版次/修订号：第B版，第1次

工程名称：南宁西园悦府 2 期景观工程-标段 1		移交日期：2024 年 1 月 23 日
专业名称：园林景观		交接项目：南宁西园二期园林景观室外总平
设备移交单位	建设单位	南宁西园润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接收单位	润加物业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移交内容：南宁西园悦府 2 期景观工程-标段 1 园林景观总平施工及整改工作。已达到移交条件。		
验收结论： <p>标段 1 验收问题整改率达 98.81%，且无高风险项问题。 达到移交条件，可以移交。</p>		
验收遗留问题（可附清单）：		
建设单位验收人签名： 	供应单位验收人签名：陆克财 	
日期：2024 年 1 月 24 日	日期：2024 年 1 月 23 日	
监理单位验收人签名： 	物业公司验收人签名：张善军 	
日期：2024 年 1 月 24 日	日期：年 月 日	

首发日期：年 月 日

修订日期：年 月 日

保存期限：24 月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082023741

开票日期: 2024年06月0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南宁西园润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50105MA5NFG8467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88950861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景观工程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 南宁西园悦府2期景观工程-标段1	建筑项目名称 南宁西园悦府2期景观工程-标段1	金额 263435.81 税率/征收率 9% 税额 23709.22
合 计			¥263435.81 ¥23709.22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贰拾捌万柒仟壹佰肆拾伍圆零叁分		(小写) ¥287145.03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跨地(市)标志: 是; 项目名称: 南宁西园二期 项目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		

开票人: 陈莉红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2次 查验时间: 2025-06-05 10:53:28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082023741 开票日期: 2024年06月0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南宁西园润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50105MA5NFG8467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88950861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景观工程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合计					263435.81	9%	23709.22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贰拾捌万柒仟壹佰肆拾伍圆零叁分			(小写)	¥287145.03		
备注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 建筑项目名称: 南宁西园悦府2期景观工程-标段1 跨地市标志: 是 项目名称: 南宁西园二期 项目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5974.41	80.74%	14451.65	78.05%	10173.61	52.85	13938.58	94.94

2、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沛源會計師事務所
SHENZHEN PEI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報告書

REPORT

地址：深圳市南山區創業路現代城華庭6棟2單元13A 郵編：518002
電話：0755-8251 4096 8660 1929 傳真：0755-2641 9251
郵箱：467173509@qq.com 網址：www.chinaczk.com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23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4、 现金流量表	7-8
5、 财务报表附注	9-17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18
四、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19



深圳市沛源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PEI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北环大道 11008 号豪方天际广场写字楼 2307
电话:0755-82514096 82514093 传真: 0755-82514535 邮政编码: 518026

机密

深沛源所审字[2024]第 012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 深圳



2024年05月13日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0,430,230.19	23,464,027.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10,000.00	3,01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82,703.70	8,337,731.85
应收账款	2	82,486,905.73	62,082,883.02
预付款项	3	10,464,615.96	1,439,003.47
其他应收款	4	3,050,709.98	398,247.66
存货	5	44,654,700.36	47,478,468.09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6,079,865.92	146,210,361.1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6,642,831.73	7,698,528.7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03,872.19	3,576,943.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46,703.92	11,275,472.69
资产总计		176,126,569.84	157,485,833.86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48,941,769.43	32,730,965.84
预收款项	8	29,370,347.26	29,370,347.26
应付职工薪酬		-19,725.98	-8,319.20
应交税费		-87,806.96	-14,076.22
其他应付款	9	33,193,158.29	37,112,357.8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7,954,619.34	27,954,619.34
流动负债合计		145,352,361.38	127,145,894.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45,352,361.38	127,145,894.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1	774,208.46	339,939.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774,208.46	30,339,939.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6,126,569.84	157,485,833.86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2	101,736,136.95	58,240,244.14
减: 营业成本	12	95,444,814.06	52,542,647.95
税金及附加		372,496.21	213,970.5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130,008.07	4,434,014.6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3,505.38	292,993.55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2,323.99	756,617.39
加: 营业外收入		4,572.82	43,471.52
减: 营业外支出		102,176.06	378,288.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4,720.75	421,800.25
减: 所得税费用		176,180.19	105,450.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8,540.56	316,350.1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8,540.56	316,350.1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行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8,540.56	316,350.19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39,919.60	30,533,839.00	30,000,000.00				-206,231.51	29,793,738.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344,271.10	344,271.10					229,820.14	229,820.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5,661.76	30,115,661.76	30,000,000.00				23,538.81	30,023,558.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8,540.56	538,540.56					316,530.19	316,530.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8,540.56	538,540.56					316,530.19	316,530.1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的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合收益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714,209.46	30,742,408.46	30,000,000.00				339,919.60	30,339,919.6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593,973.74	88,266,163.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68,384.08	18,205,888.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762,357.82	106,472,051.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792,994.65	69,369,445.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05,985.63	6,027,347.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92,042.57	2,016,448.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83,376.32	20,003,265.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774,399.17	97,416,50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2,041.35	9,055,544.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3,697.3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697.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697.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1,755.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55.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8,244.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33,796.89	8,901,847.2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64,027.08	14,562,179.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30,230.19	23,464,027.08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8,540.56	316,350.1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55,697.06	1,169,167.74
无形资产摊销			
待摊费用摊销		173,071.71	98,901.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755.54	
预提费用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23,767.73	-10,994,052.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727,069.37	41,016,307.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112,195.42	-22,780,949.62
其他			229,82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2,041.35	9,055,544.6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的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430,230.19	23,464,027.0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3,464,027.08	14,562,179.7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33,796.89	8,901,847.29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说明

二零二三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正式成立于2003年5月14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488950861，经营期限：永续经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曾穗琳。

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莲塘路350号鹏兴花园二期37栋106。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景观策划，咨询，清洁服务、消毒杀虫服务（不含限制项目）；路桥工程施工；给排水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道路及桥梁维修；景观工程施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苗木、花卉的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可承揽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并基于以下所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及计量属性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编制财务报表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计量。

（四）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直接有关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分类

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其他金融负债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七）应收款项

1、坏账的确认标准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确实不能收回部分；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八）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按采购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成本。

决算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存货跌价准备系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预计存货跌价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户。可变现净值按存货在正常业务情况下的销售价格，扣除变现费用后的价值计算。本年度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实行一次摊销法摊销。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施工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

4、固定资产的计价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

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可予以资本化的部分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5、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分类折旧率如下：

类 别	净残值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	30 年	3.00%
施工设备	10%	5 年	18.00%
办公设备	10%	5 年	18.00%
运输设备	10%	10 年	9.00%

(十)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受益期限分期平均摊销，不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不超过十年的期限平均摊销。开办费在实际发生时直接计入管理费用。

(十一)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金额入账。

无形资产的摊销按预计受益期间内平均摊销，计入各摊销期的损益。

决算日，本公司对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无形资产，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预计的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

(十二) 收入

1、产品（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产品销售以产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与销售该产品有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为标志，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分期收款销售方式下，企业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分期确认销售收入。

3、提供劳务

-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 (3)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三)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调整本年度的会计利润，以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缴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2023 年度所得税率按 25%税率执行。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 2023 年度无主要会计政策更正事项。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 2023 年度无会计估计更正事项。

(三) 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 2023 年度无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服务收入	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本公司员工的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附注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	29,354.12	16,054.12
银行存款	20,400,876.07	23,447,972.96
合 计	20,430,230.19	23,464,027.08

附注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8,424,493.90	58.71%		15,189,508.49	24.47%	
1 年以上	34,062,411.83	41.29%		46,893,374.53	75.53%	
合 计	82,486,905.73	100.00%	--	62,082,883.02	100.00%	--

附注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985,051.65	66.75%		475,715.47	33.06%	
1 年以上	3,479,564.31	33.25%		963,288.00	66.94%	
合 计	10,464,615.96	100.00%	--	1,439,003.47	100.00%	--

附注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61,471.61	41.35%		131,070.79	32.91%	
1 年以上	1,789,238.37	58.65%		267,176.87	67.09%	
合 计	3,050,709.98	100.00%	--	398,247.66	100.00%	--

附注 5、存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工程施工	44,654,700.36			47,478,468.09	
合 计	44,654,700.36			47,478,468.09	

附注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价: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	7,091,707.66				7,091,707.66
施工设备	1,238,443.93				1,238,443.93
办公设备	102,855.03				102,855.03
运输设备	5,086,839.97				5,086,839.97
合 计	13,519,846.59				13,519,846.59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	1,418,542.73		193,782.03		1,612,324.76
施工设备	1,159,685.38		37,694.40		1,197,379.78
办公设备	61,330.20		9,020.95		70,351.15
运输设备	3,181,759.49		815,199.68		3,996,959.17
合 计	5,821,317.80		1,055,697.06		6,877,014.86
固定资产净值	7,698,528.79				6,642,831.73

附注 7、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050,184.38	32.79%		4,120,369.49	12.59%
1 年以上	32,891,585.05	67.21%		28,610,596.35	87.41%
合 计	48,941,769.43	100.00%		32,730,965.84	100.00%

附注 8、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29,370,347.26	100.00%	29,370,347.26	100.00%
合 计	29,370,347.26	100.00%	29,370,347.26	100.00%

附注 9、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444,319.00	13.39%	1,074,722.53	2.90%
1 年以上	28,748,839.29	86.61%	36,037,635.31	97.10%
合 计	33,193,158.29	100.00%	37,112,357.84	100.00%

附注 10、实收资本

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股本）列示如下：

出资人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认缴出资额(RMB)	比 例	实缴出资额(RMB)	比 例
曾穗琳	14,800,000.00	49.33%	14,800,000.00	49.33%
符立栋	15,200,000.00	50.67%	15,200,000.00	50.67%
合 计	3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	100.00%

附注 11、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年初未分配利润	339,939.00	-206,231.33
加：本年度净利润	528,540.56	316,350.19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增(减)数	-94,271.10	229,820.14
本年度净利润调增(减)数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分配股利		
转作资本的利润		
年末未分配利润	774,208.46	339,939.00

附注 12、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工程结算收入	101,736,136.95	58,240,244.14
工程结算成本	95,444,814.06	52,542,647.95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说 明

证书序号: 0021217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2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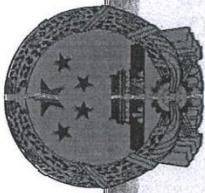


会计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深圳市沛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爱莲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北环大道11008号豪方天际广场写字楼楼2307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0204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7]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7年5月22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266501X8



名 称 深圳市沛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 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爱莲



成立日期 2007年06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北环大道11008号豪方天际广场写字楼2307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 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 取得许可审批文件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的项目登记事项及其他信息和信用信息, 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主体每年度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个月内, 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个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3、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沛源會計師事務所
SHENZHEN PEI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報告書

REPORT

地址：深圳市南山區創業路現代城華庭6棟2單元13A 郵編：518002
電話：0755-8251 4096 8660 1929 傳真：0755-2641 9251
郵箱：467173509@qq.com 網址：www.chinaszrxx.com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2024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4、 现金流量表	7-8
5、 财务报表附注	9-17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18
四、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19



深圳市沛源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PEI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北环大道 11008 号豪方天际广场写字楼 4007

电话:0755-82514096 82514093 传真: 0755-82514535 邮政编码: 518026

机密

深沛源所审字[2025]第 008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05月03日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6,151,334.69	20,430,230.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10,000.00	3,01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	1,982,703.70
应收账款	2	96,215,870.72	82,486,905.73
预付款项	3	151,885.20	10,464,615.96
其他应收款	4	13,944,522.12	3,050,709.98
存货	5	38,622,466.85	44,654,700.36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78,296,079.58	166,079,865.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7,016,755.61	6,642,831.7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04,970.47	3,403,872.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21,726.08	10,046,703.92
资产总计		188,617,805.66	176,126,569.84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	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44,725,985.74	48,941,769.43
预收款项	8	45,517,009.32	29,370,347.26
应付职工薪酬		3,338.76	-19,725.98
应交税费		269,350.17	-87,806.96
其他应付款	9	32,423,874.78	33,193,158.2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7,954,619.34	27,954,619.34
流动负债合计		156,894,178.11	145,352,361.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56,894,178.11	145,352,361.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1	1,723,627.55	774,208.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723,627.55	30,774,208.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8,617,805.66	176,126,569.84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2	139,385,897.25	101,736,136.95
减: 营业成本	12	131,736,936.68	95,444,814.06
税金及附加		775,540.31	372,496.2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062,390.34	5,130,008.0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19,768.92	-13,505.38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691,261.00	802,323.99
加: 营业外收入		2,710.06	4,572.82
减: 营业外支出		427,515.18	102,176.06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66,455.88	704,720.75
减: 所得税费用		317,036.79	176,180.19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949,419.09	528,540.56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949,419.09	528,540.56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行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949,419.09	528,540.56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 权益工 具— 永续 债	资本公积 —资本 溢价	减：库 存股	综合 收益 结转 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资本公积 —资本 溢价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774,208.46	30,774,208.46	30,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774,208.46
前期差错更正												30,774,208.46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774,208.46	30,774,208.46	30,0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49,419.09	949,419.09				774,208.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949,419.09	949,419.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的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723,627.55	31,723,627.55	30,000,000.00			774,208.46

净资产系制各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

6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656,932.26	96,593,973.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45,591.12	40,168,384.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802,523.38	136,762,357.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952,720.37	91,792,994.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21,263.72	6,605,985.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33,344.77	3,192,042.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8,280.50	44,183,376.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815,609.36	145,774,39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6,914.02	-9,012,041.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52,845.6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2,845.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2,845.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2,963.91	21,755.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963.91	21,755.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63.91	5,978,244.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30,230.19	23,464,027.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51,334.69	20,430,230.19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49,419.09	528,540.5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78,921.73	1,055,697.06
无形资产摊销			
待摊费用摊销		98,901.72	173,071.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2,963.91	21,755.54
预提费用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32,233.51	2,823,767.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27,342.67	-25,727,069.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541,816.73	12,112,195.4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6,914.02	-9,012,041.3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的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151,334.69	20,430,230.1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0,430,230.19	23,464,027.0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21,104.50	-3,033,796.89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说明

二零二四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正式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14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488950861，经营期限：永续经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曾穗琳。

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莲塘路 350 号鹏兴花园二期 37 栋 106。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景观策划，咨询，清洁服务、消毒杀虫服务（不含限制项目）；路桥工程施工；给排水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道路及桥梁维修；景观工程施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苗木、花卉的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可承揽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并基于以下所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及计量属性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编制财务报表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计量。

（四）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直接有关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分类

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其他金融负债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七）应收款项

1、坏账的确认标准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确实不能收回部分；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八）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按采购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成本。

决算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存货跌价准备系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预计存货跌价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可变现净值按存货在正常业务情况下的销售价格，扣除变现费用后的价值计算。本年度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实行一次摊销法摊销。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施工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

4、固定资产的计价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

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可予以资本化的部分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5、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分类折旧率如下：

类 别	净残值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	30 年	3.00%
施工设备	10%	5 年	18.00%
办公设备	10%	5 年	18.00%
运输设备	10%	10 年	9.00%

(十)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受益期限分期平均摊销，不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不超过十年的期限平均摊销。开办费在实际发生时直接计入管理费用。

(十一)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金额入账。

无形资产的摊销按预计受益期间内平均摊销，计入各摊销期的损益。

决算日，本公司对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无形资产，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预计的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

(十二) 收入

1、产品（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产品销售以产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与销售该产品有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为标志，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分期收款销售方式下，企业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分期确认销售收入。

3、提供劳务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3)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三)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调整本年度的会计利润，以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缴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2024 年度所得税率按 25%税率执行。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 2024 年度无主要会计政策更正事项。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 2024 年度无会计估计更正事项。

(三) 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 2024 年度无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服务收入	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本公司员工的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附注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现金	29,354.12	29,354.12
银行存款	20,400,876.07	26,121,980.57
合 计	20,430,230.19	26,151,334.69

附注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8,424,493.90	58.71%		54,381,590.61	56.52%	
1 年以上	34,062,411.83	41.29%		41,834,280.11	43.48%	
合 计	82,486,905.73	100.00%	--	96,215,870.72	100.00%	--

附注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985,051.65	66.75%		151,885.20	100.00%	
1 年以上	3,479,564.31	33.25%				
合 计	10,464,615.96	100.00%	--	151,885.20	100.00%	--

附注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61,471.61	41.35%		145,487.67	1.04%	
1 年以上	1,789,238.37	58.65%		13,799,034.45	98.96%	
合 计	3,050,709.98	100.00%	--	13,944,522.12	100.00%	--

附注 5、存货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工程施工		44,654,700.36		38,622,466.85
合 计		44,654,700.36		38,622,466.85

附注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价: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	7,091,707.66		924,802.75		8,016,510.41
施工设备	1,238,443.93				1,238,443.93
办公设备	102,855.03		12,302.65		115,157.68
运输设备	5,086,839.97		215,740.21		5,302,580.18
合 计	13,519,846.59		1,152,845.61		14,672,692.20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	1,612,324.76		192,096.46		1,804,421.22
施工设备	1,197,379.78		106,365.05		1,303,744.83
办公设备	70,351.15		260,653.64		331,004.79
运输设备	3,996,959.17		219,806.58		4,216,765.75
合 计	6,877,014.86		778,921.73		7,655,936.59
固定资产净值	6,642,831.73				7,016,755.61

附注 7、应付账款

账 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050,184.38	32.79%		
1 年以上	32,891,585.05	67.21%	44,725,985.74	100.00%
合 计	48,941,769.43	100.00%	44,725,985.74	100.00%

附注 8、预收款项

账 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29,370,347.26	100.00%	45,517,009.32	100.00%
合 计	29,370,347.26	100.00%	45,517,009.32	100.00%

附注 9、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444,319.00	13.39%		
1 年以上	28,748,839.29	86.61%	32,423,874.78	100.00%
合 计	33,193,158.29	100.00%	32,423,874.78	100.00%

附注 10、实收资本

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股本）列示如下：

出资人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认缴出资额(RMB)	比 例	实缴出资额(RMB)	比 例
曾穗琳	14,800,000.00	49.33%	14,800,000.00	49.33%
符立栋	15,200,000.00	50.67%	15,200,000.00	50.67%
合 计	3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	100.00%

附注 11、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数	上 年 数
年初未分配利润	774,208.46	339,939.00
加： 本年度净利润	949,419.09	528,540.56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增(减)数		-94,271.10
本年度净利润调增(减)数		
减：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分配股利		
转作资本的利润		
年末未分配利润	1,723,627.55	774,208.46

附注 12、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上年数	本年数
工程结算收入	101,736,136.95	139,385,897.25
工程结算成本	95,444,814.06	131,736,936.68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证书序号: 0021217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深圳市沛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
伙）

首席合伙人： 张爱莲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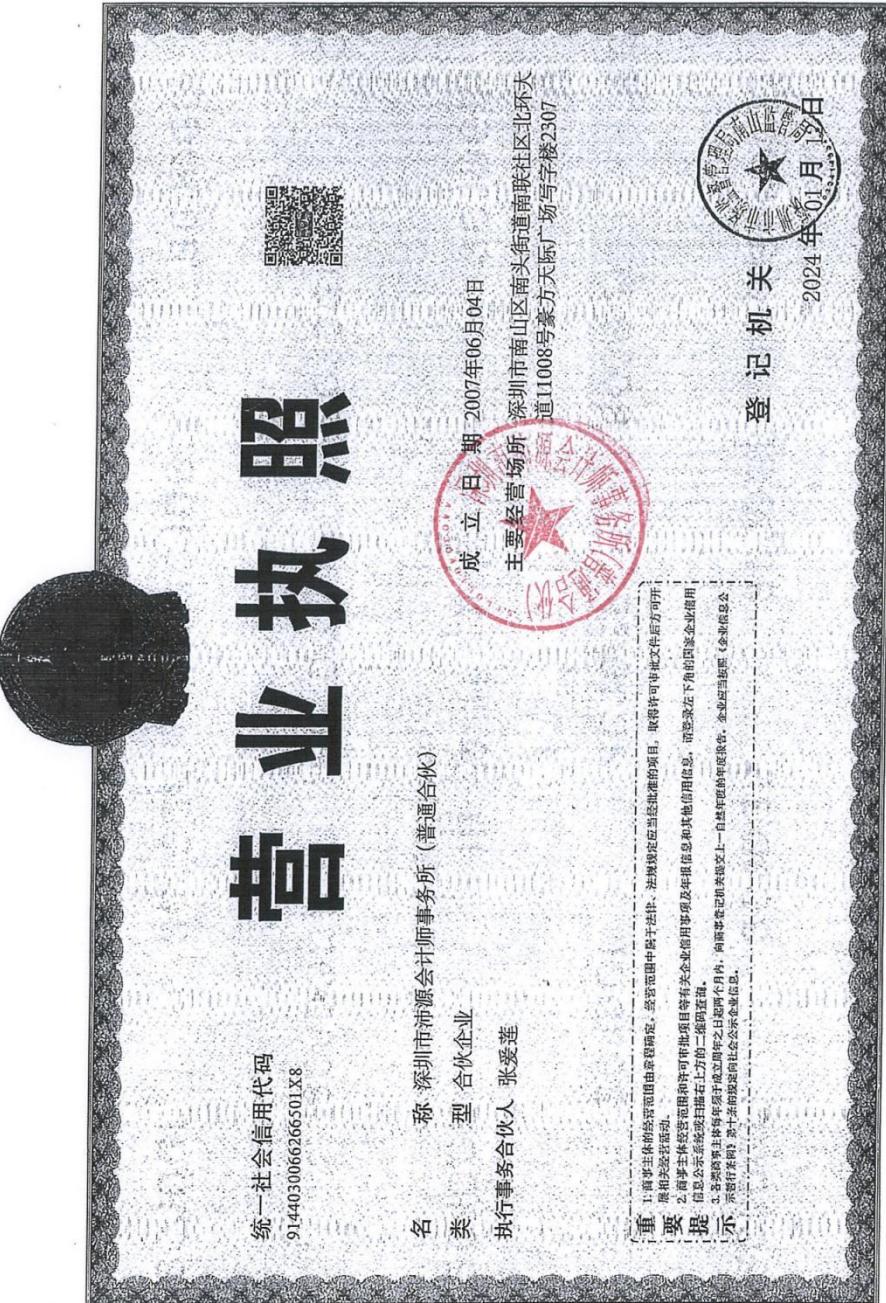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北
环大道11008号豪方天际广场写字楼
楼2307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
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
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70204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7]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7年5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